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83號

原告 忠孝界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俊佑

被告 劉宇強 原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劉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90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2,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637元，嗣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32,901元，及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息（見本院卷第217頁），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擴張其應受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管理忠孝界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
（所有建物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樓
之1），而被告至113年4月前每月應繳交之管理費用為9,967

01 元，自113年4月起，則依原告111年第三次臨時區分所有權
02 人視訊會議之決議結果，每月應繳交之管理費用調漲為
03 10,522元。詎被告積欠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9月止之管理費
04 用共計132,901元等情【計算式： $(9,967 \times 7) + (10,522 \text{元} \times 6) = 132,901 \text{元}$ 】，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901元，及
06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07 息。
08

09 三、被告則稱：同意原告的請求，管理費本來就要繳納，先前是
10 因公司有財務問題才未為繳納，也有和原告說等財務問題解
11 決就會繳納管理費等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6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7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8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9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20 張，已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的請
21 求（見本院卷第218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
22 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132,901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宏華